**通江县统计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通江县统计局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通江县财政局批复。根据通财预《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通财预〔202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有关文件规定，现将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制定全县统计规划，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2.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指导、监督乡镇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就业、城乡居民收入、科技、妇儿“两纲”、社会发展、环境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扎实推进“一套表”网络直报，建立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基本统计资料。

4.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各项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县投入产出调查。

5.对全县国民经济运行、科技进步、社会发展、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定期发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6.建立健全全县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督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全县各乡镇、县级各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督和评估。

7.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及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推广计算机和传输技术在全县统计工作中的运用。

8.组织指导统计人员教育、培训、业务考核等工作，负责全县统计专业技术职务的组织协调、资格审查等工作。

9.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0.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通江县统计局2023年重点工作**

2023年，我们将立足“一县三地”发展定位，围绕“十四五”规划，主动履职尽责，加强监测分析，提升服务水平，用数据说话，为决策服务，推动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

**1.深入推进“五破五立”转变作风。**按照县委的统一安排和要求，加强干部教育和管理，细化工作举措，提升干部拒腐防变能力，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2.切实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按照我县实施方案要求，继续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力争建成5个统计规范化建设点，持续推进统计员、首席统计师试点工作，不断夯实统计基础，提高源头数据质量。

**3.全面提升统计调查服务水平。**统筹做好经济运行动态监测与预警分析，抓好月度、季度、年度经济数据监测，做好月初和月末月度、季度经济运行调度，及时研判分析，提升《通江统计信息》《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报告》等统计产品质量，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可靠统计支撑。

**4.严格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加强统计法治建设，通过“双随机”方式开展1次统计执法检查，坚决惩治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营造依法统计氛围，切实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结合“统计开放日”“宪法日”“统计法颁布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

**5.认真做好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23年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我们将认真编制工作方案、加强工作协调，有序推动通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开展。

**6.严管厚爱加强班子队伍建设。**抓班子、带队伍，努力锻造一支团结向上、精通业务、能打胜仗的统计队伍。各专业组织年内开展1次“统计大讲堂”，提升部门和企业统计人员业务水平。

**二、部门概况**

2023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31人，其中公务员10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5名，事业工勤人员1名，事业人员15名；无供给车辆，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

通江县统计局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通江县统计局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为510.82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了26.51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减少了基本支出。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总额510.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0.82万元，占总收入的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等。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预算总额51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1.32万元，占总支出的76.61%，项目支出119.5万元，占总支出的23.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数为510.82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了26.51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减少了基本支出。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0.8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3.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6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10.82万元，比2022年减少了26.51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减少了基本支出。

**（一）基本支出391.32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339.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公用经费52.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水电费、工会经费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119.5万元，其中：**贫困监测经费10万元，居民纯收入调查经费15万元，社情民意调查经费10万元，粮食监测、粮食产粮大县监测及生猪预警监测专项经费6万元， 大数据监测中心及项目管理专项经费5万元，普查经费30万元，统计年报、统计执法、劳动力及经济调查等经费18.5万元，劳动力调查经费25万元。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为0.5万元，与2022年预算总额基本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2022年基本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一致。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2.28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预算数减少了3万元，减少5.4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减少了基本支出。

十、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49万元。无公务用车、无单价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2023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8个，预算项目资金119.5万元。

十三、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除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九）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日常公用经费：**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1.部门收支总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